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血型鉴定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源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8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流式细胞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亚能生物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1人，营业收入为504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2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经颅磁刺激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标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